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³/年焦炉气 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于2013年11月11日与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能源”）、签署了《关于设立“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由三聚环保、美方能源同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三聚家景”或“新公司”），其中三聚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美方能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三聚环保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授权三聚环保董事长签署三聚家景设立的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注册（实收）资本：50,580.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2、投资方二：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薛小云；

注册（实收）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对农业的投资、建筑投资、房地产投资、能源投资、交通投资、公路桥梁设计建设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物流运输投资、环保投资、培训投资、工程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
2	内蒙古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实际控制人简介：

薛小云先生，男，1963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2010年4月起担任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持有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8.13%的股份。与公司及其5%以上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3、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清洁 LNG、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货币现金	51%
2	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	9,800	货币现金	49%
3	合计	20,000	-	100%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由双方以货币形式投入。其中三聚环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壹亿零贰佰万圆整），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美方能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玖仟捌佰万圆整），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新公司首期出资为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圆整），其中三聚环保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贰仟零肆拾万圆整），美方能源出资人民币1,960万元（壹仟玖佰陆拾万圆整）。其余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2、新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新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三聚环保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美方能源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新公司的董事长由三聚环保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委派，副董事长由美方能源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委派。董事长为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美方能源委派。

5、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美方能源委派；新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三聚环保委派，财务部门经理由美方能源委派。

6、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出资协议的规定依期如数认缴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应认缴而未缴出资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仍未提交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应认缴出资额的30%作为损失赔偿金。

五、合资公司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在内蒙古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内建设2亿Nm³/年焦化联产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0,905万元，项目前期以资本金投入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拟申请银行贷款，建设期为1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是LNG，即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是当今世界能源消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煤炭、石油并称为世界能源的三大支柱，天然气已成为稀缺清洁能源，正在成为世界油气工业新的热点，也是我国发展低碳经济和洁净能源的重点。因而发展液化天然气（LNG）产品符合我国的能源发展战略。

目前，我国的大气环境质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尤其是城市环境污染严重，汽车尾气排放则是城市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推广清洁能源是解决该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也越来越受到青睐。而使用LNG作为车用燃料则具有较大的环保优势，相比燃烧1升汽油产生10立方米废气，使用LNG碳氢化合物排放可减少40%，CO减少80%，NO_x减少30%，二氧化碳排放可降低20%。发展焦炉煤气生产液化天然气项目，可提高能源转换效率，达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的目的。

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三聚环保将公司现有成熟的能源净化产品及成套

工艺技术、工程化技术和配套服务技术有效地运用到自主建设的产业化项目中，建立一定规模的焦炉煤气制 LNG 示范装置，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煤化工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剂种及配套工艺的市场占有率，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公司在新工艺流程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三聚环保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将业务延伸至以低碳为特征的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领域，实现能源净化业务和清洁能源生产业务有机结合，大大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服务领域的市场反应能力，协调公司运用资源的能力和自主的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巨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水平比世界水平低，除了国民经济能源结构不合理、消费市场发育缓慢和输气管网建设滞后等原因外，主要由于天然气（矿井气）分布极不平衡，发展焦炉煤气生产天然气就成为替代管道的一种新的可靠的天然气供给方式。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和产量增幅均居全球第二。预计到2015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缺口将高达1,200 亿立方米，这一缺口有待液化天然气（LNG）或开发其它天然气（如焦炉气、煤层气和瓦斯气等）予以补充。

2、创新的技术工艺

（1）净化技术

三聚环保致力于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创造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及产品，服务于能源行业，解决能源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的净化问题。

目前，三聚环保已经成功为国内 14 家 LNG 项目提供最先进、最前沿的焦炉煤气净化技术，通过干法、湿法脱硫一体化工艺的打造，实现焦炉煤气深度净化技术与国际上最先进的甲烷化技术的产业融合。

（2）甲烷化生产 LNG 的技术

焦炉煤气的组成中 CH_4 含量约为 25~30%、 CO 、 CO_2 含量近 10%，其余为氢及少量氮，因此，焦炉煤气通过甲烷化反应，可以使绝大部分 CO 、 CO_2 转化成 CH_4 ，得到主要含 H_2 、 CH_4 、 N_2 的混合气体，经深冷液化可以得到甲烷体积分数 90% 以上的 LNG。这种用焦炉煤气深度净化后经甲烷化生产 LNG 的技术，是开辟新的天然气资源的重要方向。

随着新型煤化工技术的引进和对传统煤化工技术的大力改造,节能环保工艺越发凸显其优势,研发、改造旧工艺路线,制造出最节能环保的产品对煤化工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

3、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阿拉善盟的目标为“经济发展工业、工业发展工业区化、产业发展集群化”,实现这一目标的主体是阿拉善经济开发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煤化工、精细化工、电力、建材等产业。因此,阿拉善盟大力支持此 2 亿 Nm^3 /年焦炉气制 LNG 项目,并为本项目利用焦炉煤气生产 2 亿 Nm^3 LNG 批准配套建设 10—15 套销售终端。

4、优化国家能源结构

利用焦炉煤气生产 LNG,对促进焦化与能源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将为焦炉煤气的综合治理和利用作出示范,变废为宝,使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得以协调和统一,实现循环经济。发展焦炉煤气生产 LNG 既有利于能源供应方式的多元化,提高天然气的利用程度,从更广的领域加快我国能源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同时也加强国家的能源安全、增强国家的能源储备,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分析

1、生产规模

本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80%,从第二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2、项目计算期

本项目财务计算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18 个月,生产期 15 年。

3、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60,905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基建期利息及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56,477 万元;初步计算利息约为 1,692 万元(利率 6.55%);流动资金约为 2,736 万元。

4、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本金为 20,000 万元,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40,905 万元(含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

5、效益预测

项目达到正常生产能力后的年均销售营业收入约为 78,371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约为 32,478 万元，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52.16%，财务净现值(ic=12%)为 143,564 万元，所得税前的投资回收期为 3.89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1.41%，财务净现值（ic=12%）为 100,669 万元，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为 4.37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 19.32 %。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在经济上可行。

（四）项目投资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新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焦炉煤气制LNG项目的建设、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等运营管理。

1、市场风险：产品销售收入是影响本项目经济效益最为敏感的因素，销售量减少或实际销售价格降低都会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内部收益。

公司将在焦炉煤气制LNG项目的建设的同时，根据地方政府批复同步规划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积极推动液化天然气终端销售业务的快速壮大，实现产品的就地销售，确保项目整体经济效益。

2、技术风险：该项目生产规模较大，采用技术的较为先进性，如果建设过程中发生与预测方案较大变化的情况，可能会导致生产能力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等风险。公司将组织国内一流的技术团队，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和把关，可以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3、工程风险：该项目工程尚须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时各项条件如发生变化，将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等风险。新公司将建立相应的工程管理部门，积极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适时把握工程进度，构建风险防御体系和制度。

4、资金风险：该项目投入资金较大，资金不足部分需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解决，因此，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焦炉煤气制LNG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公司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

5、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交通运输、供水、供电、以及原料气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阿拉善盟政府和美方能源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加上公司多年积累的工程运营管理经验，外协条件风险可

控。美方能源保证原料气将优先满足项目满产所需，解决了原料来源的问题。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与美方能源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合资各方整合自身在技术研发、产业规划、产业整合和产业转化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展煤的清洁化和能源高效清洁转化的新技术的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工作。

新公司的成立将为公司清洁能源领域开辟一个新的研发、试验、产业化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也为公司能源净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开拓提供更广泛的应用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